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728号

罪犯李冠中，男，1988年6月3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住广东省东莞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作出（2022）闽0181刑初12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冠中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李冠中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22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7月21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690.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积分3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3000元，其中本次申请由监狱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转账代缴罚金人民币4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冠中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冠中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10月27日